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依據﹕

一、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 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2. 專任輔導教師：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3. 本職缺係懸缺代理教師，聘期自109年8月26日起至110年7月25日止。
4. 報名資格：
5. 大學以上畢業，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國籍者，年齡在65歲以下，且無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在臺灣地區設籍已滿10年者。
6. 教師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 |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第2次招考(右列資格擇一) |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8次招考(右列資格擇一) | a.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b.「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及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者。 |
| 說明：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範圍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2）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 |

 肆、報名日期、甄試日期、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

 一、自109.8.10(一)至109.8.20(四)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假日除外)。

 二、分次招考已無缺額時，併榜示公告於本校網站。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日期 | 甄試日期甄試時間 | 榜示 | 錄取報到日及成績複查日 |  |
| 1、109.8.10(一)2、109.8.11(二)3、109.8.12(三)4、109.8.13(四)5、109.8.17(一)6、109.8.18(二)7、109.8.19(三)8、109.8.20(四)當日下午1：30~3：30 | 1、109.8.11(二)2、109.8.12(三)3、109.8.13(四)4、109.8.14(五)5、109.8.18(二)6、109.8.19(三)7、109.8.20(四)8、109.8.21(五)當日上午10時開始甄試，試教後隨即口試。 | 1、109.8.11(二)2、109.8.12(三)3、109.8.13(四)4、109.8.14(五)5、109.8.18(二)6、109.8.19(三)7、109.8.20(四)8、109.8.21(五)當日下午17:00前公布正取、備取名單於本校網站【http:// www.tjps.tp.edu.tw】。 | 1、109.8.12(三)2、109.8.13(四)3、109.8.14(五)4、109.8.17(一)5、109.8.19(三)6、109.8.20(四)7、109.8.21(五)8、109.8.24(一)當日上午10:00前至人事室報到。成績複查：(請持國民身分證於應試後之翌日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上午09：00至10：00。 |  |

1. 報名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2號。電話：2594-4413#170

1. 報名費：免收。
2. 報名方式﹕(請親自或委託至現場報名)
3. 報名表(含貼上二吋照片)。
4. 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教師合格證書或學分證明書。

（三）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四）經歷證件(服務證明、研習進修證明等)或相關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五）委託書、切結書(無需委託或切結者免附)。

1. 簡要自傳1份。
2. 甄選方式：

 一、試教（60%）：

 每名應試者自行設計10分鐘的「個案輔導情境演示」，請自備教案3份(相關輔導策略)供委

 員參考。

 二、口試（40﹪）：

依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學生心理與輔導、表達溝通、儀容舉止等評定，口試時間每名應試者為10分鐘。請自備3份自傳及相關經歷供委員參考。

 三、甄選次序依報名順序進行，若報名人數過多，得分組進行甄試。

1. 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正取名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同分時，依試教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試教成績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由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之。凡未達錄取標準者(80分)，本校得不予錄取。
2. 附則：
3. 經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及任用資格外，如涉有法律責任時，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4.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報到後10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ｘ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5. 本次正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到職，於109年10月31日前有案內相同類科職務臨時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6. 經錄取後由本校依校務需求安排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得解除聘任。
7. 代理於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8. 經甄選錄取報到後，不得再到他校應聘，並需參加本校辦理之備課。
9. 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10. 應試人員於甄選錄取名單公告後，對應試成績如有疑義，請於次一上班日上午09:00~10:00，至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成績核算。（僅對分數加總，並限複查一次）
11. 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12. 本次教師甄選資料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離退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及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13.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
14. 甄選如有疑義，請撥申訴電話：25944413分機170或電子郵件信箱：74500Y@tp.edu.tw。
15.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務必請印成一張A4\*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貼照片 |  |  |
| 性別 |  | 身分證字號 |  |  |  |
| 地址 |  | 聯電絡話 | （O）（H）（手機） |  |  |
| 學歷 | 　　　　　 大學　　　　 　 學院　　　　 　　　　系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
| 師資培育修畢學校 | 　　　　　　　 大學 (請填學校全名) \*99教部新增 |  |  |
| 經歷學校/職稱/服務起迄 | 1 | 4 |  |  |
| 2 | 5 |  |  |
| 3 | 6  |  | 3.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2 | 3 |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核 | 國民身分證 | □有 □無 | 自傳 | □有 □無 |
| 合格教師證書 | □有 □無 | 切結書 | □有 □無 |
| 畢業證書（教育學分證書） | □有 □無 | 委託書 | □有 □無 |
| 經歷(服務)證明 | □有 □無 | 特殊專長證明 | □有 □無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符合資格 | 未符合資格 | 人事室 |  |

附件二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現職服務機關 |  |
| 一、家庭概況： |
|  |
|  |
|  |
| 二、教學理念： |
|  |
|  |
|  |
| 三、曾任職科別：  |
|  |
|  |
| 四、個人教學經歷與其他表現： |
|  |
|  |
|  |
| 五、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 |
|  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  |
|  |
|  |
|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
|  |
|  |
|  |
| 七、其他：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專任輔導教師甄選，若經錄取，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本人無異議，並自負法律責任暨放棄法律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一、教師法第14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

二、具有雙重國籍者。

三、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情事。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聘用，如經教育部查證不予認定時。

此 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件四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姓名） 未克親自報名參加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代理教師甄選，為報名之需要，全權委託：（姓名）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